



豫科光学

NEEQ: 872383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Yuk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景志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瑞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侯瑞景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因公司和前五大供应商之间的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故未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6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9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3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8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3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河南省登封市告成镇五渡村东岭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	指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G 触屏	指	防眩光或抗反射触屏玻璃，英文名 anti-glare glass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12 月
豫欣	指	郑州豫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豫宏	指	河南豫宏防眩光玻璃研究院有限公司
嵩旅	指	河南嵩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领航	指	登封市领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恒道	指	河南恒道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nan Yuk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		
法定代表人	景志杰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3日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景志杰、尚苏平），一致行动人为（郑州豫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 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C266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AG 触屏和玻璃蒙砂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豫科光学	证券代码	872383
挂牌时间	2017年11月13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31,330,106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开源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王瑞娜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告成镇五渡村东岭

电话	0371-68665788	电子邮箱	hnet@chinayuke.com
传真	0371-68665899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告成镇五渡村东岭	邮政编码	452477
公司网址	www.chinayuke.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5556904961L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告成镇五渡村东岭		
注册资本（元）	31,330,106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防眩光（AG）触屏玻璃、玻璃蒙砂粉和自动蒙砂生产线的研发、加工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是据客户需求销售订制产品获取利润。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发布原材料的具体要求，吸引供应商报价，采购部根据价格水平进行市场分析与对比，确定供应商后建立长期稳定合作。

(二) 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订单式生产”，各车间根据所获得的订单安排生产，完成生产以后交由质检部进行检验，检测合格以后出货。

(三) 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线上网络宣传与线下电话营销、老客户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接洽获取客户。公司目前的销售结算主要采用两种方式：1、款到发货：即公司在收到客户全部货款以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关于蒙砂粉的大部分客户均采用此种结算方式。2、货到付款：此种结算方式主要用于防眩光玻璃加工费的结算，公司收到客户的加工订单以及玻璃原片后，进行检验，在合格的玻璃原片基础上进行加工，加工后公司将检测合格的防眩光玻璃返回客户，客户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算合格产品的加工费用。

(四) 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由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进行，在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下进行产品研发，并对公司现有的生产工艺和流程进行提升、改进，保障公司产品品质的不断提升，同时公司与郑州大学等高校保持密切合作，做到产学研相结合。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p>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1001290。</p> <p>2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p> <p>3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河南省创新型试点企业。</p> <p>4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河南省 AG 触屏玻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p> <p>5 公司参与起草与编制国家标准 3 项、行业标准 3 项、团体标准 1 项。自主研发发明专利 2 项。拥有科技成果 2 项。</p>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4,167,047.83	31,926,296.92	7.02%
毛利率%	30.01%	36.9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0,051.55	928,092.47	-314.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03,425.33	-534,091.61	499.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84%	2.1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79%	-1.23%	-
基本每股收益	-0.0635	0.0296	-314.53%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7,394,121.50	56,717,547.67	1.19%

负债总计	19,172,269.45	14,625,837.71	31.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221,852.05	42,091,709.96	-9.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2	1.34	-8.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84%	25.1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40%	25.79%	-
流动比率	1.11	1.87	-
利息保障倍数	-15.02	-18.11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514.11	1,047,119.76	-131.85%
应收账款周转率	5.86	13.63	-
存货周转率	11.65	14.98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19%	17.4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02%	-21.70%	-
净利润增长率%	-314.42%	-76.87%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161,433.25	3.77%	8,158,325.96	14.38%	-73.51%
应收票据	0.00	0.00%	440,523.24	0.78%	-100.00%
应收账款	8,356,098.27	14.56%	3,301,027.69	5.82%	153.14%

存货	2,537,172.36	4.42%	1,569,865.26	2.77%	61.62%
固定资产	24,999,470.77	43.56%	16,757,185.71	29.54%	49.19%
在建工程	172,428.11	0.30%	62,264.15	0.11%	176.93%
无形资产	8,249,248.42	14.37%	8,264,469.51	14.57%	-0.18%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22.65%	9,100,000.00	16.04%	42.86%
资产总计	57,394,121.50	-	56,717,547.67	-	1.1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赊销账期较长，销售回款减少，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 2、应收账款：赊销增加且账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 3、固定资产：报告期内新增办公楼 1 栋及厂区建筑修缮约 570 万元，新增机器及其他设备 255 万元，共计新增固定资产约 825 万元；
- 4、短期借款：报告期内新增银行贷款 390 万。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4,167,047.83	-	31,926,296.92	-	7.02%
营业成本	23,914,260.57	69.99%	20,139,826.42	63.08%	18.74%
毛利率%	30.01%	-	36.92%	-	-
销售费用	3,245,482.94	9.50%	2,516,865.25	7.88%	28.95%
管理费用	6,738,625.48	19.72%	6,638,034.40	20.79%	1.52%
研发费用	2,623,796.12	7.68%	2,815,358.08	8.82%	-6.80%

财务费用	177,370.36	0.52%	-46,239.80	-0.14%	-483.59%
信用减值损失	-1,607,757.45	-4.71%	-356,873.44	-1.12%	350.51%
其他收益	1,614,534.94	4.73%	1,647,862.85	5.16%	-2.02%
资产处置收益	-17,097.50	-0.05%	0.00	0.00%	-
营业利润	-2,671,381.25	-7.82%	992,211.53	3.11%	-369.24%
营业外收入	3,207.17	0.01%	18,020.87	0.06%	-82.20%
营业外支出	173,146.05	0.51%	126,742.58	0.40%	36.61%
净利润	-1,990,051.55	-5.82%	928,092.47	2.91%	-314.4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净利润：报告期内 AG 触屏产量增加，购买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因 AG 触屏扩产新购机器设备折旧增加、人工成本增加，AG 触屏亏损导致净利润为负数。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4,133,763.46	31,926,296.92	6.91%
其他业务收入	33,284.37	0.00	-
主营业务成本	23,881,502.82	20,139,826.42	-18.58%
其他业务成本	32,757.75	0.00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
-------	------	------	------	-----------	-----------	--------------

				增减%	增减%	比
日用玻璃制品	34,133,763.46	23,881,502.82	30.04%	6.91%	18.58%	-6.88%
其他	33,284.37	32,757.75	1.58%	-	-	1.58%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收入构成无变动。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LLC TPK STEKLOSTANDART	15,213,287.47	44.53%	否
2	RADICO KHAITAN LIMITED	2,752,000.00	8.05%	否
3	沂南三汇玻璃有限公司	2,600,752.22	7.61%	否
4	上海京阪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430,585.89	7.11%	否
5	ESPECIALIDADES EN CRISTAL S. A. DE	959,661.00	2.81%	否
合计		23,956,286.58	70.11%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14,161,100.00	61.40%	否

2	供应商二	1,736,500.00	7.53%	否
3	供应商三	1,251,592.08	5.43%	否
4	供应商四	800,133.90	3.47%	否
5	供应商五	730,700.00	3.17%	否
合计		18,680,025.98	81.00%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514.11	1,047,119.76	-13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0,246.61	-6,429,771.40	1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868.00	5,067,061.51	-69.08%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报告期购买商品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97 万元，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1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为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 138 万元。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筹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90 万元，但偿还贷款和利息支出较多，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740 万元，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50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豫宏	控股子公	玻璃及玻	3,000,000	317,175.87	317,175.87	0	-7,415.50

	司	璃相关技术的研发、检测、标准制定、推广及转化服务。					
嵩旅	控股子公司	技术玻璃制品等各种商品销售	1,000,000	1,117,476.07	532,870.67	274,036.78	-275,654.30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向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81.00%。公司从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全部为普通化学品，公司可从其他供应商买到，因此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持续加强对原材料的质量监控，并拓展采购渠道，控制供应商集中所造成的风险。

<p>安全生产风险</p>	<p>公司使用的部分原材料氟化氢铵、氟化铵为危险化学品，对储存及使用过程有特殊要求。但如果生产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的情况，可能会引起安全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设施、事故预警和处理机制，研发、生产过程完全处于受控状态。但仍无法排除因原材料运输、保管及操作不当、意外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与创新，提高产品附加值，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对生产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减少事故的发生，降低意外发生的概率。</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p>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对外提供借款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对外提供借款原因、归还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曾是豫科光学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流动资金和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向其提供借款 3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 11 个月，自，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提供借款，并按照市场合理利率计收利息。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96,00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3,000,000.00	3,000,000.00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年租金 9.6 万元，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 年 5 月 1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 年 5 月 1 日		挂牌	其他承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其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 年 5 月 1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 年 5 月 1 日		挂牌	其他承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其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二)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1,580,106	68.88%	0	21,580,106	68.8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50,000	10.37%	0	3,250,000	10.37%
	董事、监事、高管	0.00	0.00%	0	0.00	0.00%
	核心员工	0.00	0.00%	0	0.0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750,000	31.12%	0	9,750,000	31.1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750,000	31.12%	0	9,750,000	31.12%
	董事、监事、高管	0.00	0.00%	0	0.00	0.00%
	核心员工	0.00	0.00%	0	0.00	0.00%
总股本		31,330,106	-	0	31,330,106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领航	10,652,236	0	10,652,236	34.00%	0	10,652,236	0	0
2	尚苏平	8,000,000	0	8,000,000	25.5345%	6,000,000	2,000,000	0	0
3	豫欣	6,000,000	0	6,000,000	19.1509%	0	6,000,000	0	0
4	景志杰	5,000,000	0	5,000,000	15.9591%	3,750,000	1,250,000	0	0
5	景红	1,000,000	0	1,000,000	3.1918%	0	1,000,000	0	0
6	李曙生	435,774	0	435,774	1.3909%	0	435,774	0	0
7	恒道	242,096	0	242,096	0.7727%	0	242,096	0	0
合计		31,330,106	0	31,330,106	100.00%	9,750,000	21,580,106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景志杰与尚苏平系夫妻关系，景志杰系豫欣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无控股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景志杰、尚苏平；

景志杰，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0月至1995年5月，个人经商；1995年6月至2010年6月，任职登封市豫科研究所；2010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尚苏平，女，1969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6月至2010年6月，任登封市豫科研究所技术总监；2010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技术总工；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2024年4月30日	0.6	0	0
合计	0.6	0	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3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31,330,1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4日。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景志杰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6年10月	2023年10月25日	2026年10月24日	5,000,000	0	5,000,000	15.9591%
尚苏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	女	1069年3月	2023年10月25日	2026年10月24日	8,000,000	0	8,000,000	25.5345%
郭令彩	董事	女	1979年3月	2024年3月27日	2026年10月24日	0	0	0	0%
刘子奇	董事	男	1986年12月	2023年10月25日	2026年10月24日	0	0	0	0%
王瑞娜	董事	女	1988年4月	2023年10月25日	2026年10月24日	0	0	0	0%
景旭阳	董事	男	1990年12月	2023年10月25日	2026年10月24日	0	0	0	0%
欧阳战胜	董事	男	1984年11月	2023年10月25日	2026年10月24日	0	0	0	0%

				日	日				
王红卫	监事会主席	男	1973年 2月	2023年 10月25 日	2026年 10月24 日	0	0	0	0%
郜战明	监事	男	1976年 9月	2023年 10月25 日	2026年 10月24 日	0	0	0	0%
景向前	监事	男	1982年 9月	2023年 10月25 日	2026年 10月24 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景志杰、尚苏平系夫妻，景旭阳系其儿子；郭令彩、刘子奇系股东领航的董事。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郭令彩	无	新任	董事	因原董事离任补选任职
吴晓明	董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离任
景旭阳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选举任职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郭令彩，女，1979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2000年9月至2011年2月从事会计工作，2011年3月至2023年12月在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出纳、财务主管、资本运营部副主任，2023年12月至今任资本运营部主任，2024年2月28日至今任领航董事。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0	2	0	12
技术人员	11	0	2	9
生产人员	37	23	0	60
销售人员	14	0	0	14
财务人员	4	0	0	4
行政人员	11	0	1	10
员工总计	87	25	3	10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1
本科	10	17
专科	18	20
专科以下	57	71
员工总计	87	10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完整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制度，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绩效、津贴及奖金。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公司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按照员工月薪的一定比例为其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截止报告期末，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0 人。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等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止报告期末内，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业务独立。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业务部门和渠道；业

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资产完整。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过担保；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依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立了研发制造部、销售部、财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合作；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核算，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证独立性，能够保持自主经营能力。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严格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个方面已建立了基本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经营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政策，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不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国府审字（2025）第 0118000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379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郭光胜	丁云飞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0
----------------	----

审 计 报 告

国府审字（2025）第 01180001 号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科光学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豫科光学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豫科光学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事项

豫科光学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豫科光学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豫科光学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豫科光学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豫科光学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豫科光学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豫科光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豫科光学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豫科光学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161,433.25	8,158,325.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440,523.24
应收账款	六、3	8,356,098.27	3,301,027.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402,701.35	4,845,808.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5	5,055,448.33	3,666,813.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2,537,172.36	1,569,865.2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764,256.93	1,058,588.87
流动资产合计		19,277,110.49	23,040,952.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24,999,470.77	16,757,185.71
在建工程	六、9	172,428.11	62,264.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0	136,543.72	232,927.48

无形资产	六、11	8,249,248.42	8,264,469.5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1,322,213.87	1,870,19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1,034,916.12	137,10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2,202,190	6,352,4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17,011.01	33,676,595.31
资产总计		57,394,121.50	56,717,547.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5	13,000,000	9,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6	2,215,561.23	556,504.5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7	230,229.60	387,935.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8	1,103,164.20	1,196,192.98

应交税费	六、19	35,094.06	59,715.04
其他应付款	六、20	519,788.83	460,679.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1	216,141.63	170,719.77
其他流动负债	六、22	2,347.4	412,251.02
流动负债合计		17,322,326.95	12,343,998.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3		92,812.25
长期应付款	六、24	274,670.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5	1,573,085.11	2,182,02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3	2,186.57	7,005.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9,942.50	2,281,839.29
负债合计		19,172,269.45	14,625,837.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6	31,330,106.00	31,330,1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7	2,965,818.28	2,965,818.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8	1,213,612.79	1,213,612.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9	2,712,314.98	6,582,17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221,852.05	42,091,709.9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221,852.05	42,091,709.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394,121.50	56,717,547.67

法定代表人：景志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瑞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瑞景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5,104.88	7,958,231.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0,523.24
应收账款	十一、1	8,295,089.72	3,278,594.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02,701.35	4,845,808.12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5,347,943.33	3,659,308.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52,394.97	1,304,489.1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4,256.93	1,058,588.87
流动资产合计		19,007,491.18	22,545,544.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1,550,000.00	1,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497,662.19	16,532,530.99
在建工程		172,428.11	62,264.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249,248.42	8,264,469.5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63,727.72	1,773,04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4,021.11	136,08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2,190	6,352,4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69,277.55	34,270,831.59
资产总计		57,976,768.73	56,816,375.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	9,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76,699.63	421,006.99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03,164.20	1,196,192.98

应交税费		35026.38	59,491.53
其他应付款		519,455.43	455,155.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230,180.10	387,736.8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329.38	74,380.66
其他流动负债		2,346.9	412,251.02
流动负债合计		17,190,202.02	12,106,215.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74,670.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73,085.11	2,182,02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7,755.93	2,182,021.28
负债合计		19,037,957.95	14,288,236.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1,330,106.00	31,330,1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65,818.28	2,965,818.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13,612.79	1,213,612.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29,273.71	7,018,602.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938,810.78	42,528,139.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976,768.73	56,816,375.8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4,167,047.83	31,926,296.92
其中：营业收入	六、30	34,167,047.83	31,926,296.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828,109.07	32,225,074.80
其中：营业成本	六、30	23,914,260.57	20,139,826.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1	128,573.60	161,230.45
销售费用	六、32	3,245,482.94	2,516,865.25
管理费用	六、33	6,738,625.48	6,638,034.40
研发费用	六、34	2,623,796.12	2,815,358.08
财务费用	六、35	177,370.36	-46,239.80
其中：利息费用		382,605.87	69,012.45
利息收入		68,816.86	59,866.88
加：其他收益	六、36	1,614,534.94	1,647,862.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1,607,757.45	-356,873.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17,09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1,381.25	992,211.53
加：营业外收入	六、39	3,207.17	18,020.87
减：营业外支出	六、40	173,146.05	126,742.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41,320.13	883,489.82
减：所得税费用	六、41	-851,268.58	-44,602.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0,051.55	928,092.4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0,051.55	928,092.4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0,051.55	928,092.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90,051.55	928,092.4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0,051.55	928,092.4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5	0.029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5	0.0296

法定代表人：景志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瑞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瑞景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33,893,011.05	31,695,140.55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23,713,648.15	19,977,132.13
税金及附加		128,448.99	160,941.91
销售费用		3,123,798	2,341,032.18
管理费用		6,505,669.94	6,497,264.86

研发费用		2,623,796.12	2,815,358.08
财务费用		173,205.03	-46,899.73
其中：利息费用		378,944.98	69,012.45
利息收入		68,380.27	59,501.82
加：其他收益		1,611,883.61	1,646,373.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5,397.68	-356,691.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97.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6,166.75	1,239,993.37
加：营业外收入		3,207.17	18,010.27
减：营业外支出		173,145.87	105,429.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6,105.45	1,152,574.19
减：所得税费用		-846,583.11	-50,579.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9,522.34	1,203,153.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1,709,522.34	1,203,153.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09,522.34	1,203,153.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24,652.68	29,906,794.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81,775.87	2,548,733.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4,596,024.45	3,958,64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2,453.00	36,414,175.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29,369.29	18,161,750.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46,995.75	5,926,56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869.71	224,96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6,348,732.36	11,053,76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35,967.11	35,367,05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2	-333,514.11	1,047,119.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8.00	2,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8.00	2,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31,934.61	6,432,47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1,934.61	6,432,47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0,246.61	-6,429,771.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	9,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	9,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74380.66	2,084,119.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8,751.34	1,948,818.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3,132.00	4,032,93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868.00	5,067,061.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96,892.71	-315,590.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58,325.96	8,473,916.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1,433.25	8,158,325.96

法定代表人：景志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瑞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瑞景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03,745.42	29,810,680.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81,775.87	2,548,733.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7,587.86	3,949,31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73,109.15	36,308,732.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40,839.70	17,958,146.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46,995.75	5,926,56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500.16	224,96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1,111.43	10,925,64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79,447.04	35,035,33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337.89	1,273,401.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8.00	160,465.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8.00	160,465.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75,345.08	6,180,957.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	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5,345.08	6,980,95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3,657.08	-6,820,492.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	9,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	9,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74380.66	2,084,119.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8,751.34	1,948,818.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3,132.00	4,032,93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868.00	5,067,061.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13,126.96	-480,029.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58,231.84	8,438,261.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5,104.88	7,958,231.84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330,106.00				2,965,818.28				1,213,612.79		6,582,172.89		42,091,709.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330,106.00				2,965,818.28				1,213,612.79		6,582,172.89		42,091,709.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3,869,857.91		-3,869,857.91

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90,051.55	-1,990,051.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79,806.36	-1,879,806.3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79,806.36	-1,879,806.3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330,106.00				2,965,818.28				1,213,612.79		2,712,314.98		38,221,852.05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330,106.00				2,965,818.28				1,093,297.4		7,654,202.17		43,043,423.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330,106.00				2,965,818.28				1,093,297.4		7,654,202.17		43,043,423.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20,315.39		-1,072,029.28		-951,713.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8,092.47		928,092.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0,315.39	-2,000,121.75		-1,879,806.36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315.39	-120,315.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79,806.36		-1,879,806.3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1,330,106.00				2,965,818.28				1,213,612.79		6,582,172.89	42,091,709.96

法定代表人：景志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瑞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瑞景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330,106.00				2,965,818.28				1,213,612.79		7,018,602.41	42,528,139.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330,106.00				2,965,818.28				1,213,612.79		7,018,602.41	42,528,139.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89,328.70	-3,589,328.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9,522.34	-1,709,522.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79,806.36	-1,879,806.3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79,806.36	-1,879,806.3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1,330,106.00				2,965,818.28			1,213,612.79		3,429,273.71	38,938,810.78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330,106.00				2,965,818.28				1,093,297.4		7,815,570.29	43,204,791.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330,106.00				2,965,818.28				1,093,297.4		7,815,570.29	43,204,791.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315.39		-796,967.88	-676,652.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3,153.87	1,203,153.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0,315.39		-2,000,121.75	-1,879,806.36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315.39		-120,315.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79,806.36	-1,879,806.3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1,330,106.00				2,965,818.28				1,213,612.79		7,018,602.41	42,528,139.48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由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登封工商)登记内名核字【2010 第 148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由尚苏平、景志杰共同出资，成立于 2010 年 06 月 03 日，并换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85556904961L 的《营业执照》；成立时的法定代表人：景志杰；成立时的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成立时公司经营范围为玻璃工艺技术的研发及液晶屏幕玻璃蒙砂粉的粉碎销售。

(二) 历史沿革

经过历年的权益分派、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133.0106 万股，注册资本为 3,133.0106 万元，注册地址：登封市告成镇五渡村东岭，法定代表人：景志杰。

(三) 公司所处行业、经营范围

公司所处行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2010 年 06 月 03 日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光学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玻璃、水晶工艺技术设备、防眩光 AG 玻璃、玻璃蒙砂粉及 3D 激光打印技术的研发、加工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河南豫宏防眩光玻璃研究院有限公司	是	是
河南嵩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是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来源为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已全面评估本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包括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通过银行融资等财务资源支持的信息作出评估后，合理预期本公司将有足够的资源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12个月内保持持续经营，本公司因而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

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收入确认	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

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

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七）“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七）“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十一）“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六）“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

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十六）“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

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
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
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
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
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
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
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
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
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
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
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
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
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
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

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十二）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正常关联方账款
非关联方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正常关联方账款
非关联方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包括往来款、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十一）“金融工具”及附注四、

（十四）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五）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十二）、金融资产减值

（十六） 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十一）“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

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

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七）、“合并财务

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折旧法	20	5	4.75
房屋建筑物（水泥路面）	直线折旧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折旧法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	直线折旧法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

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二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其中，土地使用权类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

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四)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五)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

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六)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二十六）“租赁负债”

(二十七)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二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九)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

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三十) 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

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

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三)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八）“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 如果租赁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② 如果租赁为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

赁收入。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三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自解释 18 号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2)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销售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本公司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河南豫宏防眩光玻璃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河南嵩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2023年11月22日，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取得编号为GR20234100129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享受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限自2023年至2025年三年。

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河南嵩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河南豫宏防眩光玻璃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5%，超过100万元部分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5%

六、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年年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4年度，上年同期指2023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34,581.80	56,622.90
银行存款	2,124,794.41	8,095,325.53
其他货币资金	2,057.04	6,377.53
合计	2,161,433.25	8,158,325.96

(二) 应收票据

项目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0,523.2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40,523.24

1、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2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03,469.76	100.00	447,371.49	5.08	8,356,098.27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8,803,469.76	100.00	447,371.49	5.08	8,356,098.27
合计	8,803,469.76	100.00	447,371.49	5.08	8,356,098.27

续：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88,055.47	100	187,027.78	5.36	3,301,027.69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488,055.47	100	187,027.78	5.36	3,301,027.69
合计	3,488,055.47	100	187,027.78	5.36	3,301,027.69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	
1年以内	8,781,909.76	5	439,095.49	3,296,755.47	5.00	164,837.78
1至2年	6,260.00	10	626.00	176,000.00	10.00	17,600.00
2至3年		30		15,300.00	30.00	4,590.00
3至4年	15,300.00	50	7,650.00		50.00	
合计	8,803,469.76		447,371.49	3,488,055.47		187,027.78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187,027.78	260,343.71				447,371.49
合计	187,027.78	260,343.71				447,371.49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8,473,438.2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6.2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423,671.91 元。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4,736.11	83.12	311,446.62	6.43
1至2年	20,015.24	4.97	4,524,994.50	93.38
2至3年	47,950.00	11.91	9,367.00	0.19
合计	402,701.35	100.00	4,845,808.12	1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318,650.0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9.13%。

(五) 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56,607.67	4,020,558.82
小计	6,756,607.67	4,020,558.82
减：坏账准备	1,701,159.34	353,745.60
合计	5,055,448.33	3,666,813.22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56,607.67	100.00	1,701,159.34	25.18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6,604,071.34	97.74	1,701,159.34	25.76
无风险组合	152,536.33	2.26		
合计	6,756,607.67	100.00	1,701,159.34	25.18

续：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20,558.82	100	353,745.60	8.8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3,874,911.97	96.38	353,745.60	9.13
无风险组合	145,646.85	3.62		
合计	4,020,558.82	100	353,745.60	8.8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	坏账准备

		例(%)			例(%)	
1 年以内	1,603,791.84	5	80,189.59	3,474,911.97	5.00	173,745.60
1 至 2 年	452,725.00	10	45,272.50	200,000.00	10.00	20,000.00
2 至 3 年	3,990,400.00	30	1,197,120.00		30.00	
3 至 4 年	357,154.50	50	178,577.25		50.00	
4 至 5 年		80		200,000.00	80.00	160,000.00
5 年以上	200,000.00	100	200,000.00			
合计	6,604,071.34		1,701,159.34	3,874,911.97		353,745.60

注：账龄不衔接系因报告期内公司将账龄较长的预付款转入其他应收款所致。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53,745.60			353,745.60
本期计提	1,347,413.74			1,347,413.74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1,701,159.34			1,701,159.34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112,936.33	110,646.85
往来款	6,604,071.34	3,474,911.97
设备款		400,000.00
保证金	39,600.00	35,000.00
合计	6,756,607.67	4,020,558.82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焦作市上源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2-3 年、3-4 年	61.39	

		4,147,554.50			1,315,697.25
登封市梁老头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14.80	50,000.00
河南明源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7.40	25,000.00
登封市工程咨询服务中心	往来款	450,000.00	1-2 年	6.66	45,000.00
包头市环宇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02,725.00	1-2 年、5 年以上	3.00	200,272.50
合计		6,300,279.50		93.25	1,635,969.75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34,878.73		1,834,878.73	727,085.47		727,085.47
库存商品	672,029.67		672,029.67	824,846.64		824,846.64
发出商品				17,933.15		17,933.15
周转材料	30,263.96		30,263.96			
合计	2,537,172.36		2,537,172.36	1,569,865.26		1,569,865.26

注：期末存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164,913.11
待认证进项税	268,077.83	893,675.76
待抵扣进项税	496,179.10	
合计	764,256.93	1,058,588.87

(八) 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999,470.77	16,737,148.21

固定资产清理		20,037.50
合计	24,999,470.77	16,757,185.71

2、2024 年度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292,334.54	6,123,649.75	1,485,873.27	1,322,559.50	24,224,417.06
2、本年增加金额	6,481,629.00	2,236,294.91	983,724.99	645,524.27	10,347,173.17
(1) 购置	5,667,115.04	902,363.15	975,085.11	645,235.27	8,189,798.57
(2) 在建工程转入	814,513.96	1,333,931.76	8,639.88	289.00	2,157,374.60
3、本年减少金额				20,322.22	20,322.22
(1) 处置或报废				20,322.22	20,322.22
(2) 其他减少					
4、年末余额	21,773,963.54	8,359,944.66	2,469,598.26	1,947,761.55	34,551,268.0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445,189.91	2,804,851.43	452,841.93	784,385.58	7,487,268.85
2、本年增加金额	785,152.26	600,841.20	407,041.92	290,799.12	2,083,834.50
(1) 计提	785,152.26	600,841.20	407,041.92	290,799.12	2,083,834.50
3、本年减少金额				19,306.11	19,306.11
(1) 处置或报废				19,306.11	19,306.11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4,230,342.17	3,405,692.63	859,883.85	1,055,878.59	9,551,797.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减少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543,621.37	4,954,252.03	1,609,714.41	891,882.96	24,999,470.77
2、期初账面价值	11,847,144.63	3,318,798.32	1,033,031.34	538,173.92	16,737,148.21

注：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期末相关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四十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本期转固房产及建筑物 5,495,880.00 元，暂未获取产权证书。

(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车间设备及配件	62,264.15	2,267,538.56	2,157,374.60		172,428.11
合计	62,264.15	2,267,538.56	2,157,374.60		172,428.11

(十)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89,151.36	289,151.36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89,151.36	289,151.3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6,223.88	56,223.88
2、本年增加金额	96,383.76	96,383.76
(1) 计提	96,383.76	96,383.76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152,607.64	152,607.6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36,543.72	136,543.72
2、年初账面价值	232,927.48	232,927.48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712,480.00	127,656.94	8,840,136.94
2、本年增加金额		188,679.25	188,679.25
(1) 购置		188,679.25	188,679.2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712,480.00	316,336.19	9,028,816.19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551,199.80	24,467.63	575,667.43
2、本年增加金额	176,778.60	27,121.74	203,900.34
(1) 计提	176,778.60	27,121.74	203,900.34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27,978.40	51,589.37	779,567.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984,501.60	264,746.82	8,249,248.42
2、期初账面价值	8,161,280.20	103,189.31	8,264,469.51

注：期末相关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四十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数
装修费用	1,870,199.03	169,708.00	717,693.16	1,322,213.87
合计	1,870,199.03	169,708.00	717,693.16	1,322,213.87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21,748.56	2,144,990.40	26,979.64	539,592.7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95.01	17,900.28	1,028.73	20,574.59
租赁负债	4,640.61	92,812.25	4,640.61	92,812.25
企业亏损	476,309.79	3,175,398.58		
递延收益	235,962.76	1,573,085.11	109,101.06	2,182,021.28
合计	1,039,556.73	7,004,186.62	141,750.04	2,835,000.82

2、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36,543.72	6,827.18	232,927.48	11,646.37
合计	136,543.72	6,827.18	232,927.48	11,646.37

3、以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0.61		4,64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40.61	2,186.57	4,640.61	7,005.76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车间装修及设备款	2,202,190.00	6,352,440.00
合计	2,202,190.00	6,352,440.00

(十五)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3,1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9,100,000.00

注： 1、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KFQ202401388-1、KFQ202301303-2、KFQ202301303-3，贷款金额依次为 3,100,000.00 元、2,900,000.00 元、4,000,000.00 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景志杰、尚苏平提供保证，抵押物为本公司房屋。保证情况见本附注七、（八）。

2、本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合同号为中原银（郑州）流贷字 2024 第 10375150 号，总金额为 3,000,000.00 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景志杰、尚苏平提供保证。保证情况见本附注七、（八）。

(十六)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一年)	2,215,561.23	553,297.56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3,206.99
合计	2,215,561.23	556,504.55

2、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十七)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30,229.60	387,935.65
合计	230,229.60	387,935.65

2、合同负债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30,229.60	387,935.65
合计	230,229.60	387,935.65

3、合同负债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ALIF ATTAR COMPANY	212,127.00	1年	92.14
辽宁神宇实业有限公司	17,699.12	1年	7.69
山西创思特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44.25	1年	0.02
合计	229,870.37		99.85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1,196,192.98	7,120,604.25	7,213,633.03	1,103,164.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3,362.72	433,362.72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96,192.98	7,553,966.97	7,646,995.75	1,103,164.20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6,192.98	6,226,038.95	6,319,067.73	1,103,164.20
(2) 职工福利费		487,826.67	487,826.67	
(3) 社会保险费		216,243.58	216,243.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0,635.28	180,635.28	
工伤保险费		9,803.26	9,803.26	
生育保险费		25,805.04	25,805.04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0,495.05	190,495.05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196,192.98	7,120,604.25	7,213,633.03	1,103,164.20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415,199.52	415,199.52	
(2) 失业保险费		18,163.20	18,163.20	
(2)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33,362.72	433,362.72	

(十九)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2.77	
企业所得税		35,105.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0.82	
教育费附加	0.82	
城镇土地使用税	9,548.47	8,810.05
房产税	21,943.06	12,639.72
印花税	3,382.54	2,906.22
环境保护税	185.58	253.11
合计	35,094.06	59,715.04

(二十)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9,788.83	460,679.41
合计	519,788.83	460,679.41

1、其他应付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60,811.58	70,084.41
工程款	255,175.00	340,174.00
设备款	203,802.25	50,421.00
合计	519,788.83	460,679.41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公司报告期内无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123,329.38	74,380.6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2,812.25	96,339.11
合计	216,141.63	170,719.77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347.40	74.78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12,176.24
合计	2,347.40	412,251.02

(二十三)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负债	100,000.00	200,000.00
未确认融资费	7,187.75	10,848.6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2,812.25	96,339.11
合计		92,812.25

(二十四)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74,670.82	
合计	274,670.82	

1、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43,390.58	76,611.10
未确认融资费	45,390.38	2,230.4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23,329.38	74,380.66
合计	274,670.82	

(二十五)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82,021.28		608,936.17	1,573,085.11	研发
合计	2,182,021.28		608,936.17	1,573,085.11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AG溶液的制备和防眩光玻璃产业化应	2,182,021.28			608,936.17			1,573,085.11	与资产相关

用项目								
合计	2,182,021.28			608,936.17			1,573,085.11	—

(二十六)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合计
登封市领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652,236.00						10,652,236.00
尚苏平	8,000,000.00						8,000,000.00
郑州豫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景志杰	5,000,000.00						5,000,000.00
景红	1,000,000.00						1,000,000.00
李曙生	435,774.00						435,774.00
河南恒道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42,096.00						242,096.00
合计	31,330,106.00						31,330,106.00

(二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965,818.28			2,965,818.28
合计	2,965,818.28			2,965,818.28

(二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13,612.79			1,213,612.79
合计	1,213,612.79			1,213,612.79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582,172.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582,172.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0,051.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79,806.3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12,314.98	

（三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133,763.46	23,881,502.82	31,926,296.92	20,139,826.42
其他业务	33,284.37	32,757.75		
合计	34,167,047.83	23,914,260.57	31,926,296.92	20,139,826.42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34,133,763.46	23,881,502.82	31,926,296.92	20,139,826.42
日用玻璃制品	34,133,763.46	23,881,502.82	31,926,296.92	20,139,826.42
二、其他业务小计	33,284.37	32,757.75		
其他	33,284.37	32,757.75		
合计	34,167,047.83	23,914,260.57	31,926,296.92	20,139,826.42

3、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及占比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LLC TPK STEKLOSTANDART	15,213,287.47	44.53
Radico Khaitan Ltd.	2,752,000.00	8.05
沂南三汇玻璃有限公司	2,600,752.22	7.61

上海京阪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430,585.89	7.11
ESPECIALIDADES EN CRISTAL S. A. DE	959,661.00	2.81
合计	23,956,286.58	70.11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36.28	33,271.72
教育费附加	5,933.15	33,271.71
房产税	70,096.60	50,558.88
土地使用税	35,978.62	35,240.20
印花税	9,721.75	8,634.83
环境保护税	907.20	253.11
合计	128,573.60	161,230.45

(三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71,342.78	1,450,754.55
检验费		2,688.69
广告宣传费	328,832.09	247,697.50
运杂费		62.00
展览费	599,951.13	128,099.37
差旅费	125,605.35	120,176.66
招待费	33,341.83	61,588.93
其他	686,409.76	505,797.55
合计	3,245,482.94	2,516,865.25

(三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07,355.04	2,785,314.52
办公费	362,642.59	377,716.16
业务招待费	382,466.94	385,164.70

通讯费	36,321.19	36,189.63
物业费	74,980.75	12,587.80
差旅费	116,063.96	112,074.98
职工教育费	190,495.05	228,436.00
汽车费用	345,892.61	293,837.17
折旧	1,051,118.20	1,087,802.03
咨询费	922,993.88	830,481.04
劳保费	27,939.22	36,987.76
检测费	82,990.86	23,584.91
专利费	8,055.00	21,315.00
水电费	114,968.13	94,255.65
租赁费	240,394.50	196,891.48
其他	173,947.56	115,395.57
合计	6,738,625.48	6,638,034.40

(三十四)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12,881.41	1,234,325.66
直接投入费用	961,337.40	842,533.54
折旧及摊销费用	426,215.09	545,280.17
其他	23,362.22	193,218.71
合计	2,623,796.12	2,815,358.08

注：研发费用均系母公司研发项目支出。

(三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2,605.87	69,012.45
减：利息收入	68,816.86	59,866.88
减：汇兑收益	146,816.77	72,288.34

手续费支出	10,398.12	16,902.97
合计	177,370.36	-46,239.80

(三十六) 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614,534.94	1,647,862.85	1,614,534.94
合计	1,614,534.94	1,647,862.85	1,614,534.94

2、政府补助明细

受补贴单位名称	补贴内容	资金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优秀智能应用场景补助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豫政办【2024】26号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郑财预【2021】620号	12,52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郑财预【2021】620号	27,48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引导地方补助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豫科【2023】190号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登封财政2022年研发补助	郑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豫财科【2022】59号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焊机加芯赋码改造资金	登封市应急管理局	登应急【2024】28号	12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焊机加芯赋码改造补偿金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郑安委办【2024】46号	12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G溶液的制备和防眩光玻璃产业化应用项目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财政预【2020】105号	608,936.17	与资产相关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计抵减增值税			59,854.37	与收益相关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个税退付手续费			853.07	与收益相关

河南嵩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小规模免征增值税			2,651.3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14,534.94	

(三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607,757.45	-356,873.44
合计	-1,607,757.45	-356,873.44

(三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	-17,097.50		-17,097.50
合计	-17,097.50		-17,097.50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3,207.17	18,020.87	3,207.17
合计	3,207.17	18,020.87	3,207.17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清理		10,179.60	
对外捐赠	162,800.00	95,220.00	162,800.00
其他	10,346.05	21,342.98	10,346.05
合计	173,146.05	126,742.58	173,146.05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51,357.30	35,105.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902,625.88	-79,708.60

合计	-851,268.58	-44,602.65
----	-------------	------------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8,816.86	20,238.55
政府补助	1,002,094.37	3,003,394.79
往来款项	3,378,296.25	862,657.17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146,816.77	72,288.34
营业外收入	0.20	68.34
合计	4,596,024.45	3,958,647.19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手续费	10,398.12	16,747.89
费用支出	4,621,869.30	4,266,814.81
往来款项	1,556,118.89	6,623,672.58
营业外支出	160,346.05	146,533.17
合计	6,348,732.36	11,053,768.45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90,051.55	928,092.47
加：信用减值准备	1,607,757.45	358,244.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83,834.50	1,719,728.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96,383.76	56,223.88
无形资产摊销	203,900.34	165,458.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7,693.16	872,328.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97.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79.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8,944.98	69,012.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7,806.69	-86,714.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19.19	7,005.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7,307.10	-452,231.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67,832.63	-4,592,888.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97,627.53	637,148.32
其他	-608,936.17	1,355,53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514.11	1,047,119.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61,433.25	8,158,325.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158,325.96	8,473,916.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96,892.71	-315,590.1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 现金	2,161,433.25	8,158,325.96
其中： 库存现金	34,581.80	56,622.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24,794.41	8,095,325.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57.04	6,377.5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1,433.25	8,158,325.96
其中：母公司或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十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4.12.31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12.31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0.11	7.1884	0.7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18,714.06	7.1884	4,447,564.15

(四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原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0,183,911.79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8,712,480.00	抵押借款
合计	18,896,391.79	

续：

项 目	期末账面原值	限制原因	抵押权人
豫（2022）登封市不动产权第 0011577 号、 豫（2022）登封市不动产权第 0011583 号、 豫（2022）登封市不动产权第 0011581 号、 豫（2022）登封市不动产权第 0011579 号、 豫（2022）登封市不动产权第 0011582 号、 豫（2022）登封市不动产权第 0011576 号、 豫（2022）登封市不动产权第 0011580 号	18,896,391.79	最高额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

七、政府补助

(一)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182,021.28			608,936.17		1,573,085.1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82,021.28			608,936.17		1,573,085.11	/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608,936.17	322,978.72
合计	608,936.17	322,978.72

注：郑州市 2019 年度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项目，AG 溶液的制备和防眩光玻璃产业化应用项目政府补助。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企业存在控制关系的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景志杰	共同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州豫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15.96
郑州豫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景志杰的一致行动人	19.15
尚苏平	共同控制人	25.54

(二)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河南豫宏防眩光玻璃研究院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玻璃及玻璃相关技术的研发	90%	投资设立
河南嵩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3D 打印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	100%	投资设立

注：孙家跃未实际出资（根据公司章程，股东负有货币出资义务），也未参与经营，暂时并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因此公司合并报表中未确认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四)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73,609.27	1,620,596.23

(五)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登封市领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景志杰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尚苏平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瑞娜	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景旭阳	董事
郭令彩	董事
欧阳战胜	董事
刘子奇	董事
郑州新昇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郭令彩、刘子奇在此企业担任董事
王红卫	监事会主席
景向前	监事
郜战明	职工监事
河南博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郭令彩在此企业担任董事
郑州新昇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郭令彩在此企业担任董事
中氢聚力（登封市）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郭令彩在此企业担任董事
登封市豫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郭令彩在此企业担任董事

(六) 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景志杰	租入房屋	96,000.00	96,000.00

(七)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				
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039,628.33	66,159.17	3,105,787.50	
合计	3,039,628.33	66,159.17	3,105,787.50	

(八) 关联方担保情况

融资方式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受益人	担保金额
综合授信	尚苏平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	10,000,000.00
综合授信	景志杰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	10,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00
综合授信	尚苏平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000,000.00
综合授信	景志杰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000,000.00

注：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KFQ20E2024388），抵押期限为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14日，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最高本金10,000,000.00元，房产证号：豫（2022）登封市不动产权第0011576号、豫（2022）登封市不动产权第0011577号、豫（2022）登封市不动产权第0011580号、豫（2022）登封市不动产权第0011581号、豫（2022）登封市不动产权第0011579号、豫（2022）登封市不动产权第0011582号、豫（2022）登封市不动产权第0011583号。

九、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重大未决及债务纠纷。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诉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

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38,920.76	100.00	443,831.04	5.08

关联方组合				
合计	8,738,920.76	100.00	443,831.04	5.08

续: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64,441.94	100	185,847.10	5.36
关联方组合				
合计	3,464,441.94	100	185,847.10	5.36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723,620.76	5	436,181.04	3,273,141.94	5	163,657.10
1至2年		10		176,000.00	10	17,600.00
2至3年		30		15,300.00	30	4,590.00
3至4年	15,300.00	50	7,650.00			
4至5年						
合计	8,738,920.76		443,831.04	3,464,441.94		185,847.10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8,473,438.2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6.9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423,671.91 元。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49,102.67	100	1,701,159.34	24.13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6,604,071.34	93.69	1,701,159.34	25.76
无风险组合	445,031.33	6.31		
合计	7,049,102.67	100	1,701,159.34	24.13

续：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13,053.82	100	353,745.60	8.81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3,874,911.97	96.56	353,745.60	9.13
无风险组合	138,141.85	3.44		
合计	4,013,053.82		353,745.60	8.81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03,791.84	5	80,189.59	3,474,911.97	5	173,745.60
1至2年	452,725.00	10	45,272.50	200,000.00	10	20,000.00
2至3年	3,990,400.00	30	1,197,120.00		30	
3至4年	357,154.50	50	178,577.25		50	
4至5年		80		200,000.00	80	160,000.00
5年以上	200,000.00	100	200,000.00			
合计	6,604,071.34		1,701,159.34	3,874,911.97		353,745.60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112,936.33	110,646.85
备用金		1,000.00
往来款	6,936,166.34	3,501,406.97
设备款		400,000.00
合计	7,049,102.67	4,013,053.82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焦作市上源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4,147,554.50	2-3年、3-4年	58.84	1,315,697.25
登封市梁老头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14.19	50,000.00
河南明源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	1年以内	7.09	25,000.00
登封市工程咨询服务中心	往来款	450,000.00	1-2年	6.38	45,000.00
河南嵩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7,495.00	1年以内、1-2年	4.65	
合计		6,425,049.50		91.15	1,435,697.25

(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余额
河南豫宏防眩光玻璃研究院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河南嵩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150,000.00	400,000.00			1,55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33,859,924.70	23,680,978.59	31,670,808.68	19,952,800.26
二、其他业务小计	33,086.35	32,669.56	24,331.87	24,331.87
合计	33,893,011.05	23,713,648.15	31,695,140.55	19,977,132.13

十三、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097.50		
(二)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4,534.94	1,647,862.85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			

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938.88	-108,721.71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427,498.56	1,539,141.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4,124.78	76,957.0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13,373.78	1,462,184.0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13,373.78	1,462,184.0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424	-0.0635	-0.0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949	-0.1022	-0.1022

续：

202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32	0.0296	0.0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76	-0.0170	-0.0170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指标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产总计	56,608,446.61	56,717,547.67	48,264,155.23	48,305,405.23
负债合计	12,443,816.43	14,625,837.71	4,436,981.38	5,261,981.38
未分配利润	7,640,206.91	6,582,172.89	7,551,982.99	7,654,20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64,630.18	42,091,709.96	43,827,173.85	43,043,423.8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64,630.18	42,091,709.96	43,827,173.85	43,043,42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4.93%	2.13%	9.58%	9.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19%	-1.23%	9.35%	9.55%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2,217,262.69	928,092.47	4,012,548.23	4,083,798.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2,217,262.69	928,092.47	4,012,548.23	4,083,798.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534,091.61	-534,091.61	3,918,548.12	3,920,958.3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097.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4,534.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938.8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27,498.56
减：所得税影响数	214,124.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13,373.78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